

佛山中心城区新岸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 陈村镇南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邝靖仪，0757-23836910

二、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中心城区新岸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陈村镇南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缤纷二路南涌上村，NCC 公园片区，计划利用既有闲置物业进行活化改造，改造面积约 400 平方米，占地约 1000 平方米。

2.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性文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 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设计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因不可抗力致使设计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延期时，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

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3日

